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 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依照组织法和上级决定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 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

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高层次人才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组织落实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组织实行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9.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 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劳动就业科、人事工资科、社会保险科。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抓住“民生为主，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改进社会保险服务，提升人事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根治欠薪，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努力为加快我区“一环五片区”发展布局，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开创中国航空城 2.0 版建设新局面多做贡献。

（一）突出精准服务，着力促进充分就业

1.建好职业技能提升平台。整合力量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补贴性培训；面向贫困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全年培训 2000 人次，提高劳动者的就业技能和就业质量。发挥技能鉴定提升就业作用。

2.建好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区域内网络化招聘平台，依托华航智慧 APP，建立企业岗位、个人求职线上匹配模式，精准掌握匹配情况，按人群、分岗位举办各类线下专场招聘会，提高洽谈成功率；依托“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创业担保贷款宣传月”、创业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信用乡村等活动与载体，面对面宣传、一对一解答，提升群众对就业创业政策理解的深度。

3.建好创业扶持带动平台。全面梳理、整合人社系统在扶持

返乡创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向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和创业培训、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信用乡村建设，向信用村推荐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免除反担保、精简经办环节等优质服务；落实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入驻开展创业，以创业孵化效能为引领，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

4.促进特殊群体稳定就业。摸清刑满释放人员及社区矫正人员底数，依托社区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政策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5.多措并举精准推进就业扶贫。深入实施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落实就业扶贫各项政策。对劳动力有就业意愿但尚无人转移就业的贫困户，落实“一对一”精准到户到人帮扶措施，因人因需提供就业帮扶。

（二）突出惠企便民，着力提升经办效能

6.持续做好扩面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稳妥落实各项社保政策，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持续做好全民参保登记，依托政策大讲堂、开展集中宣传和上门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继续推进参保扩面。

7.开展“人社惠企百千万”行动。面向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群体，进100家企业，访1000名就业创业人员，根据需求开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和劳动关系“定

制服务”，惠及 10000 名企业职工，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8. 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掌上通办”。引导、鼓励群众通过手机完成参保登记、关系转移、待遇申请、权益查询、资格认证等业务办理；积极对接上级业务部门，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控平台管理，力争实现“八大员”群体养老补助依托系统发放。

9.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借省人社厅承担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之机，加速做好承担的就业服务、职称考试等 12 个主要事项、58 个办事事项“一网通办”服务保障工作。依托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推行“互联网+”创业贷款申报模式，实现申贷办贷只跑一次。推行工伤、失业参保业务“动态登录码”网厅经办服务，让企业“一次都不跑”。

10. 着力抓好基金征集监管。积极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及时解决征缴难点和特殊数据处理，做好舆论引导，全面完成征缴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做好基金专项检查工作，全年开展社会保险集中检查 2 次，保障基金安全。

（三）突出源头预防，着力推进根治欠薪

11.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预防机制。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持续全面推进建设领域在建施工项目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巩固提升根

治欠薪工作成效，降低欠薪风险。

12.强化欠薪日常监管。在农民工工资管理中，探索开展“网格管理+行业主管”的日常监管模式，依托区、街道两级管理网格和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欠薪隐患摸排检查，实行每月报告、季度研判，在重要时段实行周报月研判。

13.切实做好欠薪处置。坚持重大欠薪案件定期社会公布制度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依法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形成制度健全、监管有效、惩处有力的工作格局，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

14.夯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防护网。对涉及进城务工人员、女职工、因工致残人员和申请法律援助人员申请的劳动争议案件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加大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处置力度，深化劳动仲裁与劳动监察联合办案机制，保障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投诉渠道通畅，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年底清零。进一步完善接待立案、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积极实行劳动争议仲裁风险告知制度，减少当事人法律风险，保障调解仲裁活动顺畅有序。

（四）突出引才育才，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15.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依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校园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政策性接收安置免费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类毕业生等多种方式进行

引才，同时加大外区调入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安排教育、卫生等事关民生领域和特殊紧缺的高层次人才补充。做好 DE 类人才认定。

16.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互联网+”工程，做好 260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促进现有人才提档升级。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培育推荐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按照上级有关评选标准，在本行业培养更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各行业核心技术水平。

17.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分级聘任开展流程，严格执行审核标准，适当放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积极与教育局对接，稳慎制定分级聘任方案，保证教育行业分级聘任有序推进。积极引导各事业单位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合理分配中高级职称额度，不断提升我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全面贯彻落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指导并督促检查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做好合同变更、续签工作。

（五）突出以人为本，着力落实福利待遇

18.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工作。按照省市要求，继续规范公务员津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日常工资管理。及时落实班主任津贴、责任督学补贴政策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推进我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9.加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完成驻区“三供一业”分离移

交关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协调和落实工作。建立阎良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信息网络体系。在春节、“七一”、重阳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慰问活动。结合实际开展贴近退休人员身心健康的文体、健康讲座、义诊等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1次文体活动。依托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开展退休干部文化服务模式，全力提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水平。组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老干部健康疗养，给每位退休干部订阅《陕西老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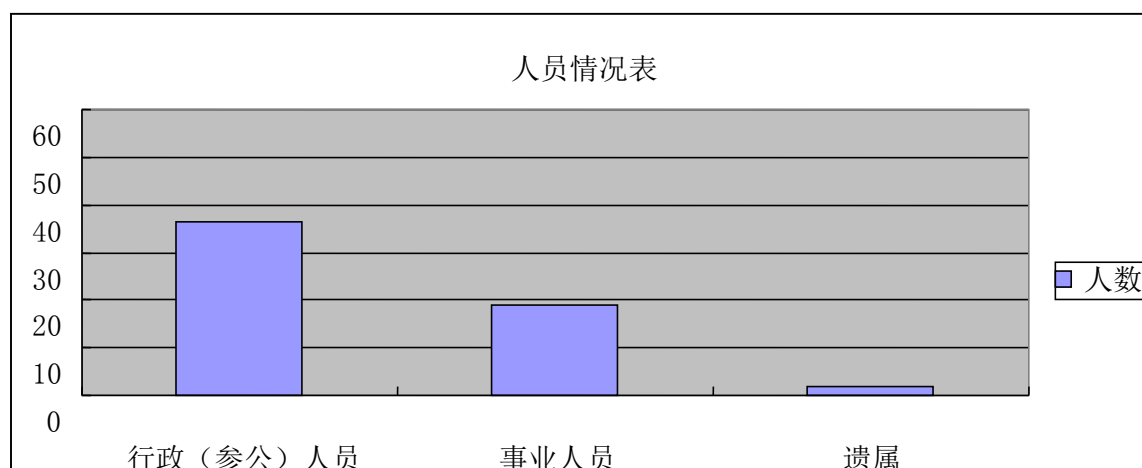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局部门综合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6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阎良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西安市阎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
4	西安市阎良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西安市阎良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6 人，其中行政（含参公）47 人、事业 19 人；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行政（含参公）47 人、事业 17 人。遗属 1 人。



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保中心核算全区退休人员 2487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726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6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27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调整项目支出；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726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6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27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调整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726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6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27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调整项目支出；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726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6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27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调整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62.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7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调整项目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类别 年份	2020 年预 算拨款 (万元)	2019 年预 算拨款 (万元)	较上年增 减数 (万元)	增减原因分析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对个人及家庭支出）	15155.14	14894.76	260.38	工资调整，支出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公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及三公经费）	39	43.65	-4.65	压缩工作经费，缩减支出
专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2068.51	3596.77	-1528.26	调整核算口径，机构改革，减少医保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计	17262.65	18535.17	-1272.54	压缩经费支出，调整项目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62.6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97.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1.75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调整核算口径，减少退休人员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5 万元，原因是压缩工作经费，缩减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6328.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36 万元，原因是调整核算口径，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1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设备更新，增加固定资产采购。

(2)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62.6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36.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2.6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调整核算口径，减少退休人员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等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5.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2 万元，原因是压缩工作经费，缩减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设备更新，增加固定资产采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70.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3.8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核算口径调整；

对个人家庭补助（509）16328.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36 万元，原因是调整核算口径，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

4、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缩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不变，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4.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缩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较上年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不变，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会议费 1.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缩减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本部门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2.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2.36 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62.6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工作经费，缩减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